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苏洼龙水电站鱼类跟踪水下定位声学标记及放流服务

委托方（甲方）：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受托方（乙方）：图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小赠

项目联系人：刘佳豪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

电 话：010-84757017 传 真：/

电子信箱：liujh421@163.com

受托方（乙方）：图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3628 室

法定代表人：冯庆娜

项目联系人：刘传昂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优博广场 2 栋 402 室

电 话：021-6995 3520 、15901903693 传 真：/

电子信箱：gerry@mai-vision.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苏洼龙水电站鱼类跟踪水下定位声学标记及放流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开展苏洼龙水电站鱼类跟踪水下定位声学标记及放流服务，为《金沙江上游苏洼龙水电站过鱼设施过鱼效果监测与评估》提供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声学标记植入：每年将 200 个声学标记注射或悬挂在鱼类背鳍下方肌肉内，声学标记由外委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提供，每年需提供 200 个（亚米级高精度定位声学标记 100 个、长距离跟踪声学标记 100 个），2025 年至 2027 年三年共提供 600 个，所提供的标记产品必须能与金沙江流域已经投放的 VR2W、VR2C、VR2Tx、R1、HR3 型声学接收机系统兼容、匹配使用。

(2) 指定地点放流：配合将标记鱼类运输至电站坝下、库区等江段进行放流。

(3) 按年度提交相应的标记及放流记录、相关附图、附表。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开展标记及放流，配合开展声学试验相关支撑性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金沙江上游苏洼龙水电站。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内容和深度，所形成的数据资料及相关的附图附表应提供对应电子版及原始数据；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水文、水生生物等相关背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根据需求协调现场作业场地。

3. 其他：项目执行期间所需协调的其他事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即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开展工作期间提供相关协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2433962.26 元)，税率为 6%，合计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小写:¥2,58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 6 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年度预付款：分 2025 年至 2027 年三个年度，每年度工作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叁万元(¥430000.00 元)；

(2) 阶段验收款：当年度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剩余 5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肆拾叁万元(¥43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路 2786 号

账号：4468 8778 837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等为本合同保密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定原因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事项，不得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内。

4. 泄密责任： 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完成现场标记及放流工作，提交相应的标记及放流记录、相关附图、附表。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乙方应保证声学标记符合声学试验技术要求；

(2) 标记鱼类术后存活率在 90%以上，且鱼类能正常游动，若鱼类死亡算无效标记，需重新植入；

(3) 所有标记鱼类应到指定地点放流，以最终投放数量计算标记数量；

(4) 交付完整的数据文档，包括标记鱼类信息（种类、重量、体长、全长）及对应标记信息（标记类型、ID 号码）、作业信息（捕获日期、标记日期、放流日期、放流地点），以及工作照片和视频等。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以会议形式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7 年 12 月，北京/上海。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责任，甲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如超过三十日还未完成，则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时完成工作，应当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如超过三十日还未完成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佳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传昂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进度计划的沟通与协调；
2. 负责服务经费申请、支付的沟通与协调；
3. 就甲、乙双方双方需协作事项及时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申请，经双方书面确认并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无）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无）_____；

6. 其他：_____（无）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 7月 24日

乙方：图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 7月 24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乙方：图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名称：苏洼龙水电站鱼类跟踪水下定位声学标记及放流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 23 号文）、《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09]第 23 号）相关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明确有关责任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及时间

1. 苏洼龙水电站鱼类跟踪水下定位声学标记及放流服务 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 时间从开工起至合同执行结束为止。

二、由乙方达到如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目标

1.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

3. 预防由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如洪水、暴雨、雷电、冰冻、冰雹等。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破坏和水土流失事件。

5. 无职业病危害发生，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职业卫生伤害事故：

6. 不发生食物中毒、铅中毒等恶性中毒事故。

7. 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他责任事故。

第三条 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安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并认真实施，按要求办理各种手续。

第四条 职业健康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指导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要求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危害防护用品。

第五条 工作安全

1.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及约定履行安全职责，认真采取涉水作业、临水作业、交通(水陆)、消防等安全措施，确保监测工作及其工作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作业现场附近建筑物和第三方的人员安全措施。

2.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按照国家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相应劳动保护用具，并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盖章)

联 系 人：刘佳豪

联系电话：010-847570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15年7月24日



乙 方：图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刘传昂

联系电话：1590190369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15年7月24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乙方：图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承担的“苏洼龙水电站鱼类跟踪水下定位声学标记及放流服务”涉及甲方商业秘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利益，经协商签订此协议。此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苏洼龙水电站鱼类跟踪水下定位声学标记及放流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协议约定需要保密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乙方知晓的涉及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信息和资料。

1.2 乙方知晓的涉及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的文件。

1.3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调研、访谈收集的甲方项目信息以及通过甲方内部网站获得的信息。

1.4 项目各阶段，系统中采集、传输、存储的甲方生产经营管理信息、数据。

1.5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信息。

1.6 上述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下属相关单位，保密信息的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版本及以磁盘、光盘或其他存储设备记录或承载的信息。

2. 保密责任

2.1 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发表、公布或对外泄露。

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包括下载、文件拷贝、复印、扫描或打印等，下同)

2.4 一旦发现或有举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约行为并经证实后，乙方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内部处分。乙方负责承担由于泄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并对甲方给予充分的赔偿。

3. 使用限制

3.1 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必须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使用后及时删除或销毁。对于保密信息的复制时间、内容以及删除、销毁情况必须保留书面记录

3.2 乙方应在项目最终验收后三十天内，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纸质资料退还甲方，对项目开发人员计算机及其他存储介质中的保密信息进行清理和删除，并对保密信息的清理和删除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3.3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规定，企业商业秘密的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终止后 3 年。

4. 其他

4.1 本保密协议签订后，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信息公开，签约双方都不承担责任：甲方在提供给乙方前已经公开发布的信息；非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信息公开。

4.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出让或通过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3 本保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签约双方同意对任何有关本保密协议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效，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提起诉讼。

4.4 对项目合同签署后至本协议签署前的时间内，乙方的行为也应按本协议的要求予以规范。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责任起始日期和追溯期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以签署时间在后一方的签署日期为准)。

4.6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 方：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盖章)

联 系 人：刘佳豪

联系电话：010-847570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5年7月24日



乙 方：图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 刘传昂

联系电话：1590190369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传昂

日 期：2015年7月24日



附件三

廉政保证合同

甲方：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乙方：图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确保对外委托业务、采购等工作廉洁开展，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苏洼龙水电站鱼类跟踪水下定位声学标记及放流服务 事宜签订本廉政保证合同，约定双方严格遵守并执行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廉政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甲方纪委有责任对双方在合同项目中执行廉政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乙方咨询费、劳务费以及其他形式的报酬；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通过与合同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活动谋取私利。

3. 对于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保证合同的情况，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廉政责任

1. 乙方有责任主动配合甲方执行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和提醒。

2.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咨询费、劳务费以及其他形式的报酬；不得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暗示或行为，应及时向甲方反映。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违反廉政条款，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业务合同涉及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 方：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盖章

联 系 人：刘陈晨

联系电话：010-847568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5年7月24日



乙 方：图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刘传昂

联系电话：1590190369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5年7月24日

